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立體育場自民國（下同）四十五年興建迄今，由於設施逐漸老舊且有安全顧慮，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教育局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准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公開評選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獲評為第一名取得規劃設計監造權，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續辦理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標招標，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下同)二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決標，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工，預定今(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工；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工程實際進度七一·二七%(預定進度八五·一三%)。本案據訴略以：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內部裝修材料幾乎全數遭到綁標，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鑑定，由於陳訴人所述未舉證綁標細節，經該會覆請本院希陳訴人能再具體補充說明，以利調查，本院續以同年八月十六日(九三)處台調肆字第○九三○八○四六六三號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及提佐證資料，迨同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本院函復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獲復，本院乃依據市府之查復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約詢新工處莊武雄處長等相關人員，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顯有不當限制競爭。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三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

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二) 本案陳訴人指訴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內部裝修材料施工規範，經查：一、木地板工程：規定地板材料採用進口之山毛櫸木“BEECH”長型企口併合地板。二、鋁複合板：規定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三、活動隔音牆：規定產品需為歐美原廠原裝成品進口，外板表面如有貼合美耐板時，需為原廠美耐板貼合完成，並有背貼平型板後以成品進口；以及產品不得以骨架及面板散裝進口在台裁板加工組裝。四、木地板工程、PVC壁布、滿鋪地毯工程、方塊地毯工程、防火時效漆材料、活動隔音牆：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五、防火時效漆材料：規定底漆、中層漆、面漆必須為同一家公司生產。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及(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均屬規格限制競爭。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雖稱係品質考量，若無三家廠商符合規範時，得提出替代品使用，新工處亦表示本工程「契約補充施工說明書總則」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範所示廠牌僅供參考，如有國內廠商可提供符合施工規範之產品，均可送審核准後採用，惟查前揭施工規範並未加註「或同等品」，顯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要求加註規定未合。

(三) 綜上，新工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

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排除國內廠商參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顯有不當限制競爭。

二、本案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屬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該特定資格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說明，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屬資格限制競爭。本案決標金額為二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屬巨額採購，自得依前揭規定於招標文件擬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惟查本案中之屋頂防水隔熱層工程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屬資格不當限制競爭。

三、本案部分項目施工規範，設計單位引用之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事後補送之型錄所屬廠

商不一，或無型錄可供查考，且型錄內容多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或未達合約規範標準；另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新工處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核有疏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本案內部裝修材料「木地板工程」等十八項施工規範，經新工處洽請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當初設計引用之參考廠商名單及其型錄供參，經查部分項目施工規範引用之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事後補送之型錄所屬廠商不一，或無型錄可供查考，且型錄內容多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或未達合約規範標準（詳後附表）；另「方塊地毯工程」、「隔音浮動地板」、「鋁複合板」、「活動隔音牆」、「伸縮看台及座椅」規格亦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詳後附表），新工處雖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建築師受限其專業領域，不可能完全自己設計出規範，亦須參考廠商之型錄資料，且本案工程規模浩大，施工項目特殊繁複，審查方式僅擇定數量較多、金額較大、特殊材料或有疑義之項目進行訪查，實際作業上無法逐項仔細審查，但該處坦承本案所訴項目當初有可能未審查確實。綜上，新工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裝修材料施工規範審查未

盡確實，核有疏失。

綜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之第一期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部分施工項目規定材料須為歐美原裝進口或進口品、送審文件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不得於進口後在台加工組裝、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以及屋頂防水隔熱層施工規範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此外本案部分施工規範內容查係抄襲特定廠商之型錄資料，該處亦未善盡設計審查把關責任，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呂溪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附表：「木地板工程」等十八項施工規範調查缺失情形

項次	施工規範名稱	缺 失 情 形
一	木地板工程	<p>一、規定地板材料採用『進口』之山毛櫸木“BEECH”長型企口併合地板，以及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書』，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亞典、荃亞、河岡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亞典、荃亞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任福企業有限公司、鉅能實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二	PVC 壁布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橋連、奇邺、凱威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奇邺、凱威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鑫立達實業有限公司、富記裝飾牆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三	滿鋪地毯工程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河岡、恩雷、荃亞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明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顯邁、明登二家廠商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四	高架地板工程	<p>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河岡、長田、延億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河岡、</p>

		<p>長田二家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東堤工程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五</p>	<p>方塊地毯工程</p>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荃亞、恩雷、河岡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顯邁股份有限公司、明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顯邁、明登二家廠商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三、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邑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三、材料規範 1. 產品規格：45cm*45cm±10%。2. 面紗成份：100% 杜邦 O.O 原液染色尼龍紗，面紗需經 ENSURE 防污處理。3. 結構：圈毛、自黏性 PVC 彈性底部。4. 隔距：每英吋 15±10% 針。5. 針步：每英吋 10±10% 針。6. 毛高：0.135 英吋以下。7. 毛重：20 盎司以上。8. 底部標稱重量：72 盎司。9. 總厚度：0.9cm±0.5mm。10. 防火性：依 ASTM-E648 測試等級為 CLASS 1」，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p>六</p>	<p>木質吸音板</p>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TOPAKUSTIK、LIGNO FORM、RULON 三家參考廠商型錄內容，無法證明其能符合合約施工規範之規定。</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可瑞寶實業有限公司（地</p>

八	<p>板 矽石 隔音 吸音</p>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ZGK、CEP、SONIF 三家參考廠商型錄內容，無法證明其能符合合約施工規範之規定。</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主勝工業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二段 147 巷 34 - 40 號，電話：02-2292-0004）、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七	<p>隔音浮動地板</p>	<p>一、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 KINETICS 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二、產品 1. 材料 (1) 隔音浮動地板系統應包括 2 吋厚外覆防水膜的高密度預鑄纖維隔音墊，隔音墊之耐負荷應具有在開放區至少 200PSF 以及在高負荷區域至少 100% 的超負荷能力：」，以及一、通則 4. 送審資料 (2) 符合本章之「STC 73, IC 70」或以上之隔音性能測試報告，而 ENKASONIC、CDM 二家廠商型錄則未見有上述文字敘述，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二、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星河噪音防治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 號 12 樓之 9，電話：02-2568-3719）、定盛貿易有限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50 巷 1 號，電話：02-8667-3556）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p>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323 巷 1-1 號，電話：04-24793868）、佳業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 號 6 樓，電話：02-2720-8083）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九	屋頂防水隔熱層工程	<p>一、規定廠商須有十年以上防水工程業績證明，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說明，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屬資格限制競爭。</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聖保牌、頂太牌、豈泰牌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聖保牌、頂太牌二家廠商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而豈泰牌型錄內容「自粘性複合防水毯」之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無法與合約施工規範逐一比對證明其能符合標準，其餘合約施工規範規定之「氣丁橡膠防水膠」、「聚脂纖維內夾玻璃纖維網」、「隔熱板」、「輕質隔熱磚」材料，型錄內均未見對品質有所規範。</p>
十	滲入型硬化劑耐磨地坪層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聖志、隆武、慶泰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隆武公司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豈泰企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二、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協力施工廠商為隆武公司，其所使用之材料供應商為聖志公司，故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項施工規範參考引用之聖志、隆武二家公司，僅能代表一家廠商產品，無法證明所訂合約施工規範所能涵蓋之普遍性。</p>
十一	車道耐磨地坪工程	同項次十「滲入型硬化劑耐磨地坪層」說明。
十二	浮式枕木楓木地板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沛豐、祥發、易樺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沛豐、易樺二家廠商未附型錄可供查考，而祥發公司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

十四	鋁複合板	<p>一、規定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來源地」之規定。</p> <p>二、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台灣農林、納新、雋大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三菱化學株式會社、堡陸企業有限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三、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雋大公司其材料供應商森鉅科技公司代理之ALCOPLA FR型錄規格數據，如「一、材料組成規格：上下層為鋁料0.5mm厚的鋁板；二、材料機械特點：2.厚度：4mm（±0.2mm），（內外層為0.5mm鋁板，中層為3mm無機物製品）。3.重量：7kg/m²。4.抗拉強度：457kgf/cm²以上；6.抗折強度：1100kgf/cm²以上；8.熱變形溫度：大於110°C；三、防火性：組成結構外層需為不可燃之鋁板，複合中間蕊材為無機物，故</p>
十三	防火時效漆材	<p>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一、規定乙方提送之資料，應附我國『海關進口證明』，排除國內廠商產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二、規定採用之防火塗料，底漆、中層漆、面漆必須為同一家公司生產，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八）說明，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三、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衡倫、沛皓、雨坤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僅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虹牌油漆一家廠商），而其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十六	活動隔音牆	<p>一、規定材料進場時，應提『海關進口證明書』；產品需為『歐美原廠原裝成品進口』；外板表面如有貼合美耐板時，需為原廠美耐板貼合完成，並有背貼平型板後以成品進口；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來源地」之規定。</p> <p>二、規定產品不得以骨架及面板散裝進口在台裁板加工組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其生產程序、方法，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p> <p>三、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 GOLDBECK、HUPPE VARIFLEX、NUSING WALL 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 GOLDBECK 之型錄內容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四、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 GOLDBECK (得克有限公司) T100-216-43-3 之型錄規格數據，如「四、材料及操作方法：1. 操作方法：使用人力操作，兩側有拆換組裝的原裝 CLASS1 防火塑合板；2. 本隔音牆活動牆的板子厚為 100mm... 兩側有 15+15mm 厚原裝 CLASS1 防火塑合板懸吊；3. 上下水平之橡膠隔音飾條必需離天花板及地面 20-30mm；4. 活動牆的隔音係數為 DIN (R_w) 43 (平</p>
十五	壁球場	<p>同項次十二「浮式枕木楓木地板」說明。</p>
		<p>結合後產品仍可達到耐燃效果。四、複合板表面採用歐美烤漆原裝進口，鋁捲及烤漆須為連續式捲滾塗裝，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十七	伸縮看台及座椅	<p>均隔音性能達 43dB) 以原製造廠商提出實驗報告證明書為基準：，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 <p>五、前所提供之參考廠商名單均為外國廠商，據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表示本項國內並無廠商生產製造，惟經本院調查國內佳業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 號 6 樓，電話：02-2720-8083)、熹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1 樓之 6，電話：02-8772-2626)等眾多廠商可生產製造提供。</p> <p>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永康、瑞耕、美國赫氏三家參考廠商名單，與附件型錄廠商名稱不同(嘉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奇耐特蓋里公司)，而所有廠商之型錄內容亦未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及其合格標準。</p> <p>二、從中華公司於施工前提送之施工計畫書顯示，本項合約施工規範內容大部分抄襲永康公司之型錄規格數據，如「一、一般規定：2.設計參考標準(1)座椅防火性應當符合美國 NFPA102 或英國 BS5852 之防火相關規定：(2)本伸縮看台除了必須承載座椅本身之重量外，還須承受下述重量：A.必須承受之活載重至少為：100 磅/每平方呎。B.必須承受左右擺動負載至少為：24 磅/每呎長。C.必須承受前後擺動負載至少為：10 磅/每呎長。(3)鋁製護欄，支柱及套筒之設計必須承載之水平應力如下：A.護欄上的任一方向之任一點，須至少能承受 200 磅的施力。B.上端的護欄每呎須至少能承受一致的施力 50 磅，同時須至少能承受垂直方向每呎 100</p>
----	---------	---

<p>十八</p>	<p>活動式楓木籃球地板</p>	<p>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祥發、易樺、嘉名三家參考廠商名單，其中易樺、嘉名二家廠商未附型錄可供查考，而祥發公司型錄內容「球之反彈力」檢測合格標準為 Minimum: 90%，未及合約規範「大於98%」之標準值，「撞擊偏向」則無任何規定。</p>
		<p>磅：，依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一）說明，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屬規格限制競爭。</p>